

司徒氏宗亲互助会

新加坡政府注册证第二五四号



会员暨受惠人芳名录			
姓名 NAME	(中文)		
	(英文)		
地址 ADDRESS	(中文)		
	(英文)		
入会时年龄 Age of Joining		性别 Sex	
居民证号码 I/C No.		职业 Occupation	
入会日期 Date of Joining	19	年	月 日
受惠人姓名 Name of Beneficiary	(中文)		
	(英文)		
地址 ADDRESS	(中文)		
	(英文)		
居民证号码 I/C No.		年龄 Age	
关系人 Relationship		性别 Sex	
备注 REMARKS			

司徒氏宗亲互助会章程

名称与会址

1. 本会定名为司徒氏宗亲互助会。
本会会址设于76-C贺恩律，新加坡邮区 0820。
或于日后由本会会员大会决定，且经向互助会注册官呈报之其他地址。

宗旨

3. 本会以互助为宗旨，不论有藉捐款之助与否，互助金概取自会员自愿缴纳之会费。

会员

4. 本会会员，仅限新加坡公民，及永久居住于新加坡之司徒，薛氏宗亲暨眷属。（眷属定义：男性会员之妻室及遗孀，暨母亲。但司徒，薛氏女会员之丈夫，子女，则无权参加为会员。）会员并必须是司徒氏教伦堂堂员，入会时之年龄，只限十六岁至五十岁者。
5. 本会会员不限定人数之总额。
6. 批准新会员之办法如下：
 - (a) 凡有意入会者，须填具本会理事会所指定之表格，向秘书提出申请。

- (b) 理事会于常月会议席上考虑之。
- (c) 所有经过批准之申请入会者名单，均应在本会常年会员大会提出呈报。

理事与信托人

7. 理事会之组织如下：
 - (a) 正主席一位，副主席一位，秘书一位，财政一位，委员四位。
 - (b) 全部理事员均属义务，惟助理秘书之书记员，则可支付津贴，津贴金额，由理事会决定之。
8. 本会会员大会，须选出信托人五位，任期五年，连选可连任，如被会员大会撤职者，则当别论。
9. 理事会之职员，须逐年由常年会员大会选出，惟任何职员均可由特别会员大会开除之。在上下届常年会员大会之间，若遇有职员缺席，理事会得另行补选充任之。任期以该届之理事会任期为限。
10. 本会理事职员及信托人，均可由理事会委任代表本会诉讼事。（无论是起诉或被控）
11. 理事会议法定人数，为理事全体职员之一半。

会费率

12. 本会会员之会费率，缴纳如下：入会基金十元。
月捐三元五角。